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484號

原告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郭哲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圖翰館數位影像製作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5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3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宥恩